

当代金融家 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思考

□ 王平 任倩

今年初,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出,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打造内陆开放战略新高地。围绕当地党委政府的规划谋定思路,细化举措,创新机制,为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融入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展提供更大力度的金融支持,实现安州农商银行提质增效、跨越发展,无疑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本文对此进行了分析和思考。

助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是加强安州农商银行与工业园区的对接联系,利用安州区委区政府培育“智慧家庭”、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打造千亿元汽车产业集群的契机,与园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优质可靠的金融服务。二是2020年至2023年,安州农商银行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5亿元,全力支持制造业发展壮大;与安州区文旅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当地文旅产业整体授信2亿元。三是专项专项资金定向支持当地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对安州区优质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内新型农业主体和农户开展专项评级授信,预计授信1.2亿元。

增强服务和产品创新能力 一是加强安州农商银行与创业服务中心和中小型企业园区合作,收集区域科技型企业和人才名单,成立科技型服务企业网点,开立“科技型服务专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高科技人才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二是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合作,从学校建设、公共设施、招商引

资等方面提供配套资金支持,助推安州区引进高端“科技英才”,进一步推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区。三是加强对科技型重点项目信贷支持,助推重大创新平台和重要科研机构落户安州。四是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研发科技相关产品和创新合作模式,为“成渝经济圈走廊”的打造提供金融基础。

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以金融资源支持建设交通网络,大力支持政府S108线、S216线、S107线、S306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地方国道、省道、乡道改建工程,实现“四好农村路”建设全覆盖,加大金融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推动道路交通畅通;大力推广ETC高速公路费用支付工具,网上银行违章处理等产品,推动现代交通快速发展。二是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同城化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绵安北”第二快速通道建设、S418线“宝隆路”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三是加大信贷资金支持,推进物联网和5G基础网络加快建设和传统基础设施升级以及智慧化智能化改造。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加大农民工返乡购房信贷支持力度,不断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二是创新农民工返乡创业信贷产品,推出“农民工创业贷”“乡旅贷”等信贷产品,助力农民工在家门口开民宿、发展乡村旅游,推动乡村振兴。三是大力支持招商引资项目融资,尤其是涉及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城郊物流园打造等能充分释放土地资源价值和提升产业用地效能的项目;满足各乡镇打造乡

村文旅项目、特色种植养殖小镇建设的资金需求。

完善金融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一是加强消费信贷推广,全面满足辖内广大居民的消费需求。加强消费信贷产品创新能力,紧跟现代化城市消费升级,为居民提供各种金融产品;加快推进发行渝经济圈走商”的打造提供金融基础。二是加大棚户区改造支持,加大城市空间资源运营力度,进一步优化城区资源配套和商业布局。三是支持“夜摊经济”“小店经济”和“周末经济”的金融需求;大力支持地方特色旅游项目、旅游小镇、特色商业街、“农家乐”等建设。

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一是积极支持区政府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如污水处理、水电改造等有益于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项目;支持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现代农业需要的技改资金需求供给,减少环境污染。二是持续推进绿色信贷工程建设,创新推出“环保贷”,严禁支持“两高一剩”和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客户;持续完善绿色信贷长效机制,系统性推进绿色信贷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政策调整方向,细化执行标准,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有效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努力提升内生增长动力和专业经营能力,着力实现发展模式转变。

加强服务体制机制创新 一是与社保局签订《社银一体化合作协议》、财政局签订《银财直连合作协议》基础上,进一步创新银政合作方式,积极与区不

动产登记中心沟通联系,加快不动产抵押登记受理窗口向金融机构延伸,让客户享受不动产登记“一站式”服务,缩短抵押贷款和抵押登记办理时间,提高服务水平;加大“惠生活”平台的推广,让辖区农户产品上线销售,提高农民收入。二是定期开展文艺下乡、金融知识培训等公共知识服务,共同防范金融诈骗风险。三是从“人才帮扶”“党建帮扶”“资金帮扶”方面入手,继续加大对贫困户、贫困村的帮扶力度。四是紧跟安州区乡村振兴规划,加快推进“银行直连”工作,扎实做好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五是持续推进“整村评级授信”“农村信用村”建设,通过评选创建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农户,大力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合力打造诚信和谐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作者单位:四川安州农商银行,王平系该行董事长)

农商银行“线上贷款”发展现状及路径探索

□ 宋毅

近年来,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进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完善,各金融机构纷纷布局个人线上信贷业务,“线上贷款”成为消费信贷重要的增长极。目前,农商银行作为地方金融、农村金融主力军,在面对各金融机构市场竞争的同时,又增加了互联网金融元素。如何抉择,成为摆在农商银行面前的必修课。

农商银行发展“线上贷款”的意义 一是通过互联网获取客户。农商银行通过互联网线上渠道获取目标客户,使其贷款产品和宣传信息获得最广泛的受众群体,最大限度定位目标客户,促进产品销售。二是降低经营成本。农商银行利用互联网获取客户,运用信息系统处理贷前调查、贷款审查和贷后管理,将产品、业务流程线上化,可减少重复性人工处理工作,节省人力成本的同时也缩短了业务办理

时间,降低了经营成本。三是积累业务数据。农商银行通过互联网办理的贷款业务,所有客户信息和贷款信息都将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储在信息系统中,利用这些数据农商银行可进行客户偏好分析、利率敏感性分析、评级模型调整等工作,提高农商银行的信贷工作水平。

农商银行开展“线上贷款”存在的难点 一是组织架构和机构人员配置跟不上线上信贷业务发展的步伐。线上信贷业务的开展,对于农商银行金融科技应用能力和管理的要求日益增强,原有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已不能满足其线上信贷业务的开展,农商银行亟需建立符合线上信贷业务开展的团队。二是信贷产品设计与服务体验较差。农商银行在设计个人线上信贷产品时,对客户消费行为和市场需求等调研的广度和深度有所欠缺;且在设计时更多考虑的是农商银行自身利益和风险控制,因此在产品流程和客户体验方面的重视度不够,产品与客户真实需

求之间的契合度也亟待提高。三是传统的系统已不能满足线上信贷业务的开展。随着线上信贷业务的开展,农商银行对于系统的业务处理效率、决策质量以及个性化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迫切需要建立一个符合农商银行新产品业务流程的网贷平台和服务方式。四是传统贷前调查、贷中审批和贷后管理的理念较落后。农商银行应该利用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结合传统个人信贷制度,再造个人信贷业务新流程,通过建立客户筛选模型,简化客户准入标准和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提高业务操作的高效、便捷。

农商银行发展“线上贷款”的方向 一是利用大数据分析,建立全面数据采集与共享平台。传统数据采集存在信息不全面、分类不科学、更新慢等弊端,农商银行无法及时全面掌握客户信息,影响对客户的前端判断。农商银行应利用内、外部渠道获得精确的数据信息,降低信息不对称风险。二是严把客户前端准入关,强化数据真实性管理。农商银行对于贷款金额较大且已发生

筛选预警的客户,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严格审查客户资料,确保资料数据真实、齐全,并且对客户贷款用途和资金流向进一步加强监控。

三是不断优化风险控制模型,及时更新参数和扩大数据采集来源,做大数据库。根据交易场景、风险发生情况及动态调整参数阈值。四是建立配套的信用风险监控模型,加强对风险的识别、计量、预警、监控。农商银行要做细、做实信用风险监控,加强对客户舆情、投诉、诉讼、工商变动经营、对外担保等重点数据的监测,有效预警潜在风险,防范客户违约风险。五是加强对个体及行业风险的系统性分析。通过抓取日常流水、企业日常运营数据(工商、税务、水电气),对个体及行业目前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判,加强各类型风险的关联性分析和趋势性分析,并根据系统性分析结果及时调整风险模型(定价、额度及偿还方式等),形成内外交互良性循环。

(作者系江苏启东农商银行监事长)

防范贷款用途不真实风险的启示

□ 郑若祥 许鑫

案例分析

2018年3月,张某向某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后因缺少抵押物、担保人资质不符合规定条件等原因,未得到审批。王某找到其表弟王某,商谈好后带其前往该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王某以其自身名义申请贷款,并以其自有房产进行抵押,顺利获得某商业银行30万元贷款,王某贷款到账后立即转账至其表哥张某个人账户。

2019年3月,该笔贷款到期后,王某无力偿还,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庭审中,王某称其商业银行客户经理与王某串通,诱骗其以自身名义贷款,且将房产作为抵押。王某提供了一份名为《木材供货合同》的证据,并提出该合同是为了骗取贷款,由某商业银行客户经理与王某虚构的,他和王某签订的是一份假合同,实际并无此事,主张借款合同无效。

最终法院审判,王某自己应承担所有贷款的本息。此案件虽然最终保全了某商业银行的资产,但由于贷款用途不真实,也给该行带来了风险隐患,容易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风险提示

强化贷前真实性审查 银行应加强对贷款用途真实性的重视,客户经理要对借款人申请贷款的原因具有一定的敏锐性,对于个人类贷款客户,应通过实地走访、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查验、亲友电话询问等方式了解申请人的家庭组成、工作单位、社会关系、性格特征、兴趣爱好等信息,进而判断其贷款的真实用途;当发现借款人贷款用途与申请原因不符或有难以说明的理由时,应提高警惕,控制贷款风险。对于同一担保人的也应要求其重新签订相关保函或担保合同,做好相应的笔录,尊重担保人的合法权益。

款用途必须实地走访调查,必要时可与其经常交易对象或相邻、相关企业进行侧面了解核实,真正掌握了解企业贷款的用途。

扎实做好贷后用途监管 银行客户经理要根据规定对贷款用户的贷款用途及其他情况进行月度或季度的例行性检查;银行风险管理部、贷后检查中心、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应加大对客户贷款用途真实性的检查、抽查力度。另外,为确保银行贷款资金按照真实用途使用,建议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控制贷款用途,尽量引导贷款人实事求是地填写贷款用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查验贷款人出具的购销合同等交易合同,并要求贷款客户提供其他相应的证据材料,严防“虚假交易合同”。此外,在银行放款过程中应增设与收款方进行真实性核对的环节,当发现大额贷款的收款方并非贷款人的经常交易对象时,应暂停支付并开展深入调查。

确保担保人知情权 贷款过程中,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等为贷款提供担保的人统称担保人,在贷款人无法清偿债务进入诉讼程序后,担保人的地位与借款人无异,自然就成为债务人。为避免替他人偿还债务,尤其是大额贷款中,担保人以贷款人存在骗取贷款的情形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案例很多。因此,银行应充分利用好担保人的作用,发放贷款前与其做好沟通、交流,并制作调查笔录,对贷款真实用途进行了解或明确告知,严格执行贷款“双录”工作,切忌形式主义或做虚假笔录。当贷款出现不良时,银行可以以担保人明知或与贷款人恶意串通共同骗取贷款为由,阻止担保人报案,从而保护银行自身权益。

(作者单位:山东宁津农商银行)

农商银行助农取款业务发展策略

□ 邓小强 陈炯

目前,农商银行在县域内虽然拥有最多的网点和助农取款点,但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以及其他银行业务的下沉,农商银行作为农村地区主力军银行的市场地位岌岌可危。如何挖掘农村市场增长潜力,持续占领农村市场成为摆在农商银行面前的现实课题。笔者结合四川绵竹农商银行实际,以农商银行助农取款服务点建设为题进行了调研和探讨。

助农取款业务现状分析

为深入调研助农取款业务情况,近期,笔者参与了四川绵竹农商银行组织的对助农取款服务点进行的走访,从中发现了几个问题。

部分农民客户不愿意使用银行卡 主要体现在农村年轻客户都外出打工,剩下的以老年客户居多,这部分客户群体不愿意使用银行卡,长期严重依赖现金,存折,对银行卡等支付工具存在排斥心理。

现代支付工具的冲击 微信、支付宝等现代支付方便快捷,渠道又多,对比现金业务,农村年轻客户群体更倾向于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现代移动支付手段,这对推动助农取款服务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

服务回报少 从实际走访看,大多数助农取款服务点代理人觉得代理补贴太少,没有足够的经济效益驱动,影响了助农取款服务的长效发展。

助农取款服务点管理不规范,风险防范亟待加强 一是助农取款服务点从业人员的金融知识和业务技能有待提高。部分助农取款服务点存在台账信息登记不全、未妥善保管业务打印凭证,容易引发资金争议或投诉。二是农民安全用卡意识有待强化。在乡村办理业务的大多数为农村老年人,其金融知识匮乏,安全意识淡薄,对银行卡的密码保护意识不强。调查发现,部分村民操作时也未采取遮挡密码等保护措施,一旦银行卡被复制或丢失,将给客户带来经济损失。

助农取款业务发展的策略

建立健全考评机制 根据服务点(点)的业务受理量、业务规范性、金融资讯服务、服务环境维护等情况,按季对助农取款服务点(点)进行考评,严格遵照“奖罚分明、进退有据”的原则,

对助农取款业务开办较好、信誉高的助农取款服务点适当给与物质奖励和其他金融服务支持,如给予代理人在收单机构办理金融业务的便利和优惠,给予代理人在贷款融资上提供利率优惠,增加贷款授信额度等。

落实助农取款服务点日常管理工作责任 要落实农商银行支行网点对存量商户的管户责任,管户责任人负责助农取款服务点的日常管理,包括巡检、对账、培训、营销工作、故障处理、客户纠纷处理。巡检回访是搞好商户运营,及时解决客户问题,维护客户关系的重要举措;对低效商户,要做好商户的“盘活”,了解客户使用少的原因,探索新的业务需求和合作模式。

探索、创新合作模式 借助与农村基层组织、农村经营实体的长期合作关系,将“金融便民服务站”升级为“乡村金融综合服务点(点)”。在银政、银企合作共建模式的基础上,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如选择在产业基础较好、经济实力较强的村创建“乡村金融综合服务点(点)”,支持其成立农商融合专业合作社,吸纳周边贫困户、贫困户,通过产业带动、联合经营和“蜀信e”惠生活”电商服务,将金融服务与精准扶贫有机结合。

整合服务功能 结合撤乡并镇、村级合并,在县域范围内调整优化助农取款服务点布局,确保服务点的有效覆盖和发挥作用。将助农取款点升级为“乡村金融综合服务点(点)”,实现“八位一体”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功能,即金融产品宣传点、金融产品营销点、金融业务代办点、客户经理驻村工作站、互联网金融体验点、客户信息收集点、便民服务站、创新产品研发点。通过加载电商、商超、物流等功能,将金融发展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紧密连接,增强助农取款服务点的服务和营销能力,提高代理人收入。

推进助农取款服务点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 各收单机构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尽职调查、落实管理(培训、对账、巡检)制度,与当地政府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切实防范助农取款服务点的业务风险、道德风险、治安风险,杜绝助农取款服务点假借银行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通过“金融夜校”、信贷员入户调查等方式,加大对助农取款服务点人员的业务和风险防控培训,提高助农取款服务点的业务办理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

(作者单位:四川绵竹农商银行,邓小强系该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农金思想

农商银行如何有效落实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 贾有利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扶贫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抓好扶贫脱贫各项工作,农商银行充分发挥服务“三农”主力军作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信贷资金扶贫力度,提升金融精准扶贫服务质量,为如期实现全面脱贫发挥了独特的金融效能和作用。笔者就农商银行有效落实好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进行了探讨。

金融扶贫的重大意义

加快贫困地区、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不仅事关我国社会发展的战略全局,而且关系到重大的社会问题、民生问题,既是政治任务,也是社会责任。精准扶贫则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场攻坚战,在这场战役中,金融扶贫发挥着最基础的作用,是“输血式”扶贫变为“造血式”扶贫的重要渠道。金融的有效支持促进了扶贫工作有效推进,使扶贫成果得到了持续巩固。农商银行作为服务“三农”及金融精准扶贫的主力军,一直以来立足县域,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各级部门的扶贫工作部署,加大扶贫小额信贷的宣传力度,开展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金融服务,助力扶贫工作的有效推进,较好地发挥了金融支持作用。

农商银行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

依托“双基”共建,实施精准扶贫 近年来,农商银行认真加强和基层党组织的深度合作,逐村逐户开展信用评定,创建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纵深推进“双基”共建农村信用工程建设。活动中,农商银行基层支行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由支行客户经理、村村委会负责人、农户代表组成的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站,共同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逐户开展资信调查,建立金融精准扶贫服务档案,按照量化评分和工作站评审情况相结合的方式,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全面推动了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有效开展。

建立信息台账,了解资金需求 农商银行与县级扶贫办、相关乡镇、村组积极对接,了解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贷款需求及基本情况,人均纯收入、劳动能力、劳动技能等信息。其客户经理对有信贷需求的贫困户及时上门服务,评估贫困户自身发展生产或能带动其致富脱贫的经营性生产的可行性,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劳动能力、有生产经营需求和有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有效支持了贫困户增收致富。

扶贫与扶志结合,激励主动脱贫 实践中,农商银行加大对金融精准扶贫的宣传力度,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逐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政策“明白纸”,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对小额贷款信贷政

策的知晓度和应用能力,鼓励贫困农民依托农商银行的资金支持,充分依靠自己的能力努力搞好生产经营,积极主动脱贫。农商银行还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子女发放助学贷款,帮助寒门学子顺利完成学业,解决贫困户的后顾之忧。

建立政银合作,实行风险共担 农商银行与政府各级部门开展合作,在贷款调查及发放、贷后管理环节,由村支书、帮扶责任人、乡镇主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全程参与,现场、非现场监督贫困户贷款使用情况。当扶贫小额贷款出现逾期时,农商银行及时向贷款对象送达贷款催收通知,并报送村支部书记、帮扶责任人、镇乡主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协助催收;出现贷款损失时,按规定比例由政府财政、农商银行合理分担。

建立金融精准扶贫长效机制的建议

实施政府主导,优化扶贫环境 一是建立协调机制,凝聚各部门扶贫合力。由政府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保险、金融、社会保障等部门成立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对贫困户进行政策性扶贫。二是设置扶贫基金,对因突发情况暂时出现生活困难、无劳动能力、年老体衰的特殊人群进行专项支持,保障其基本的生活需求。三是引导优质企业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营造社会扶贫的良好氛围。

创新合作形式,提高工作有效性 由

农商银行如何有效落实金融精准扶贫工作

于扶贫小额信贷支持的对象多为因病、因残导致劳动力不足的家庭及个人,且扶持项目多以养殖业为主。因此,建议由政府指定或择优选择相应保险机构与银行合作,为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农户提供人寿保险及家庭财产保险。同时,农商银行要不断完善扶贫小额信贷专属产品“致富宝”功能,一次授信,循环使用的同时,对完成两次以上贷款的农户增加授信额度,提高扶贫力度。

加强社会监督,严控信贷风险 建议在村支书、帮扶责任人、乡镇主管扶贫工作领导全程参与,现场、非现场监督贫困户贷款使用情况。当扶贫小额贷款出现逾期时,农商银行及时向贷款对象送达贷款催收通知,并报送村支部书记、帮扶责任人、镇乡主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协助催收;出现贷款损失时,按规定比例由政府财政、农商银行合理分担。

创新支持方式,提高“造血”功能 建议由政府出面组建扶贫合作社,为贫困户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资料 and 设施,为贫困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等多种服务,提高贫困户自身“造血”能力。同时建议,由贫困户所在村组3户以上无直系亲属关系的贫困户,成立联合帮扶小组,签订帮扶协议,为贫困户提供日常生活、资金支持。在合理控制风险基础上,农商银行对扶贫合作社及联保农户给予一定的信贷利率优惠,提高其帮扶积极性。

(作者单位:河北迁安农商银行)